

**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全体董事均参加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（2011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。

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（2011 年 11 月修订）》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2 月 1 日